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將變更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稱將變更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第三方授出貸款融資

#### 授出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借方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貸款融資。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5厘計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貸款融資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就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授出貸款融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億峰財務有限公司(「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借方」，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一筆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融資額」)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12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 貸款提取日期(「提取日期」)         | 借方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貸款融資  |
| 貸方                     |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之放債人                          |
| 借方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br>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貸款融資                   | 貸方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7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
| 貸款最後還款日期<br>(「最後還款日期」)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12個月   |
| 還款                     | 借方應於最後還款日期全額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 提早還款                   | 借方可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提取貸款後隨時全數或部分償還有關貸款   |
| 利息                     | 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5厘累計，而「最優惠利率」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的利率。利息每天累計，並須由貸款協議日期起按季度支付                                     |

承諾費 簽立貸款協議後，借方須向貸方支付不可退還承諾費 187,500 港元，作為貸方授出貸款融資的報酬

將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於考慮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ii) 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iii) 研發集成電路科技。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主要從事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物業投資；(ii) 買賣投資及 (iii) 提供金融服務。

###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雖然放債業務目前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此乃具潛力的領域之一。董事將發掘放債領域的更多商機，並於適當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經考慮借方之財務背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之涵義

授出貸款融資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就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 僅供識別